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符合離島視訊面試計畫資格之考生適用)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三、系統入口.....	3
四、操作步驟.....	5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
(二)變更通行碼.....	6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8
(四)基本資料確認.....	9
(五)重要注意事項.....	10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4
(七)檢視確認狀態.....	18
(八)列印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19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以下為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對象：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始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之考生。
2.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 22:00止**。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3.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4. 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青年儲蓄帳戶組免輸入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

※通行碼係指考生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時，由本委員會網站系統產生之密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
8.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來電洽詢，
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1、213、215，傳真：02-2773-5633。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請至本委員會網站「6.簡章查詢與下載」之「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如圖2-1)。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簡章查詢與下載】*自109.12.10起提供下載*

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1258

考生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輔助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1399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 下載次數：429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一般組 下載次數：4096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檔_輔導考生用(Excel檔) 下載次數：592

圖 2-1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中之「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及「備審資料」之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項目(如圖2-2)。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招生名額	甄試甄試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科目	備審標準	指定項目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備審標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04001	49	132	國文	國文	國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專業三	專業四	專業五	專業六	專業七	專業八	專業九	專業十	專業十一	專業十二	
備審資料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備審資料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圖 2-2

※重點提醒：各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項目不同，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日亦不同，請考生要查明所欲報名的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應繳資料，儘早備妥！

三、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依報名組別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或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一般組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the admission website for the 110th academic year. Both pages have a yellow header with the text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and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The left sidebar on both pages lists various navigation options, with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highlighted in red on the left page and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highlighted in red on the right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of both pages contain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重要事項' (Important Matters) sections, detailing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and exam information.

四、操作步驟

(一)進入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1. 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2. 報名「一般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通行碼(10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4-1-1)。
3.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通行碼(10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圖4-1-2)。

※未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輸入前述資料時，系統將出現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報名之訊息(如圖4-1-3)。

4. 「通行碼(10碼)」為第一階段報名確定送出時取得。

※集體報名學生：由高職學校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並轉發考生使用。

※個別報名學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由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供考生使用。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頁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並注意瀏覽器版本為 1024。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考生，才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考生僅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繳驗上傳備審資料。
3. 本系甄試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每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2:00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擇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系統」查詢。
4.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在統測系統增加」、「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系統」系統作業。
5. 所報名校系(組)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6. 依各校指定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7.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8. 進行甄試時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名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060301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忘記通行碼
請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書」，填寫後由本會發出申請補發。

系統輔助提醒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網路系統每日22:00時關閉)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第二階段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樓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2-8881 E-mail: emen@ntst.edu.tw

圖 4-1-1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頁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並注意瀏覽器版本為 1024。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之考生，才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考生僅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繳驗上傳備審資料。
3. 本系甄試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每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2:00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擇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系統」查詢。
4.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在統測系統增加」、「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系統」系統作業。
5. 所報名校系(組)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6. 依各校指定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7.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8. 進行甄試時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名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4470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忘記通行碼
請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書」，填寫後由本會發出申請補發。

系統輔助提醒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網路系統每日22:00時關閉)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第二階段資料繳交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樓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2-8881 E-mail: emen@ntst.edu.tw

圖 4-1-2

錯誤

您未通過第一階段校系科(組)、學程篩選，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報名。

確定

圖 4-1-3

(二)變更通行碼

1. 第二階段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如圖 4-2-1）。

請注意，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將自動跳過修改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接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0912345678 (範例：0987654321)
E-mail (範例：enter42@ntut.edu.tw)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1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圖 4-2-1

2. 通行碼修改僅限 1 次，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送出後請妥善保存修正後的新通行碼(如圖 4-2-2)。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

報表產生時間：2021/06/03 10:51:28

※您已完成通行碼設定，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遮擋]

【注意事項】

- ※為維護資訊安全，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通行碼遺失補發以1次為限，請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211、213、215

圖 4-2-2

3. 點選「確認修改通行碼後」，請點選「列印或儲存通行碼」，檢視並留存修正後新通行碼，再點選「繼續使用本系統」(如圖 4-2-3)。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絡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0912345678 (範例：098765432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範例：enter42@ntut.edu.tw)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您已修改並重新設定通行碼，之後再登 **2** 系統，須使用自行設 **3** 密碼，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自行留存。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偕光大樓6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4-2-3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完成後，勾選下方「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以上簡章修訂內容」，並點選進行「下一步」鈕(如圖 4-3-1)。



圖 4-3-1

(四)基本資料確認

1. 登入系統後將直接進入本頁面（如圖 4-4-1）。
2. 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考生基本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勾選「確認資料無誤」，如資料有誤或異動時，請點選右上角**修改資料**鈕，進行個人資料修改。
3. 選填完成後，請按**下一步**，並於跳出之重要訊息方塊中點選**確定**（如 4-4-2）。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修改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確認資料無誤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 5 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圖 4-4-1

重要訊息

進行下一步後將無法再修改基本資料，是否確認進行下一步？

確定 **取消**

圖 4-4-2

(五)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閱讀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如圖4-5-1所示，詳閱後請勾選，即可開始上傳備審資料。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虞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入 登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進行項 二、閱讀備審資料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考生權益，請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1.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考生須於該校系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備審資料上傳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甄試費用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甄試費用繳費單下載及查詢，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3. 因應前述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每日22:00關閉，欲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之考生，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及檢視內容。
4. 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考生若為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非應屆畢業生或持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5.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職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職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書，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的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6. 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科(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其中「證照或得獎加分」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真實難以計算為限。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儘量選擇上傳進項項目。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再另訂以影帶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
※製作備審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7.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資料上傳作業。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覆上傳，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資料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PDF檔，考生須於確認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PDF檔是否完整。
9. 考生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已上傳未確認)，本委員會將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費用繳交之考生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
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未確認之審資料中，若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一律視同「考生未上傳審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該資料送至各大學。
10.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有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備審資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4-5-1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2:00止。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系統於學校所訂之截止日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考生須於該校系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該校系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備審資料上傳功能。

3.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甄試費用繳交」等作業。

- 4.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考生若為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 5.「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者，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 6.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同繳交。
- 7.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
※製作備審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8.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9.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確認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過程中若有檔案抽換異動時請務必再次點選「檔案合併並檢視」鈕，以利進行下一步「確認」送出作業。
- 10.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已上傳未確認)，本委員會逕於繳交

截止日後，將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費繳交之考生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

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未上傳任一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上傳備審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備審資料送至各大學。

11.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12. 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並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之各項繳費方式擇一完成繳費。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請再次登錄系統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操作說明請至甄選入學網頁/考生作業系統，詳閱「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操作手冊)
13. 符合參加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確認詳如下列說明：
 - (1) 已於第一階段勾選「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如有符合第二階段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時，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再次選擇及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如圖4-6-2)
 - (2) 未辦理視訊面試的校系科(組)、學程，系統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則顯示『**本校系科(組)、學程不符合或未辦理視訊面試服務，請考生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3) 經考生選擇「**參加視訊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視訊服務中心甄試公告及寄發之視訊通知單，至指定之視訊服務中心完成第二階段視訊面試。(如圖4-6-3)
 - (4) 經考生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報名學校甄試公告及寄發之甄試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至學校參加實地面試。(如圖4-6-4)
 - (5) 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 (6)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與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 (7) 特殊情況：離島考生原預定至本島參加大專校院實地面試，但如遇颱風、濃霧 致使飛機停飛等不能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參加，且該報考校系科(組)、學程亦有參與離島視訊面試服務者，考生得於**面試前一天**

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由本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後，協調甄選學校及該區域服務中心安排視訊面試，本委員會於視訊面試前一天17:00前通知考生。

14.考生登入系統後閒置超過20分鐘，系統將會顯示使用時間倒數(圖4-5-2)。



圖4-5-2

15.如未於系統到期前點選確認鍵，系統將跳出操作畫面，並要求考生重新載入(圖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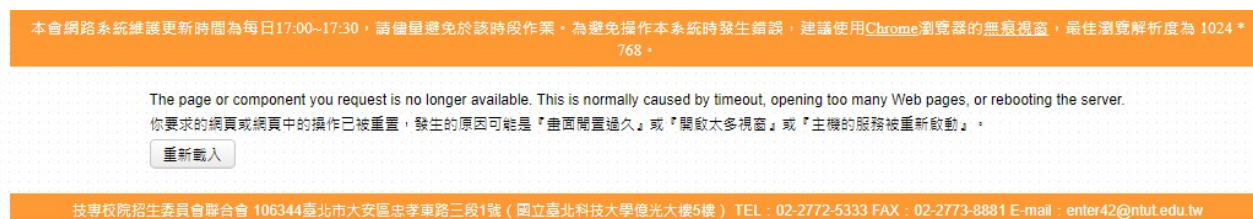


圖4-5-3

(六)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 進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畫面，並點選欲上傳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依步驟指示完成上傳作業（如圖4-6-2）。

步驟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上傳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	14農業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	一般生	2021/06/07 22:00:00	點我上傳 2	未上傳
	14農業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10 22: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14農業群 環球科技大學 生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14農業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一般生)

步驟 2

1 重要說明：
 1. 一階段報名選擇「參加視訊面試」意願者，如有符合第二階段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時，本階段報名系統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將預設為「參加視訊面試」。
 2. 請考生於本作業系統重新選擇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且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甲、選擇「參加視訊面試」時：考生在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視訊服務中心甄試公告及寄發之視訊通知單，至指定之視訊服務中心參加第二階段視訊面試。
 乙、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時：考生在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報名學校甄試公告及寄發之甄試通知單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至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3. 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面試成績以缺考論(缺考即不予錄取)。

2 ● 參加視訊面試
 ● 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步驟 3

(一)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1 「您為本學年度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已由所屬學校上傳」

步驟 4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1 不予加分，免上傳

步驟 5

(三) 備審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PDF檔)

必繳/選繳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0 2	3 檢視	上傳檔案 1	--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0	檢視	上傳檔案	--

步驟 6

圖形驗證碼: 1 155941 ↻ 檢索合併並檢視 2

剩餘容量尚有: 10MB (10485760位元組)
 請將備審資料項目依序上傳，若您已確定上傳之備審資料不再修改
 請先點選「檢索合併並檢視」，確認檔案合併內容是否正確，再輸入通行碼，進行「確認」作業
 請務必於各校自訂上傳截止時間前執行「確認」

通行碼: _____ 確認 3

圖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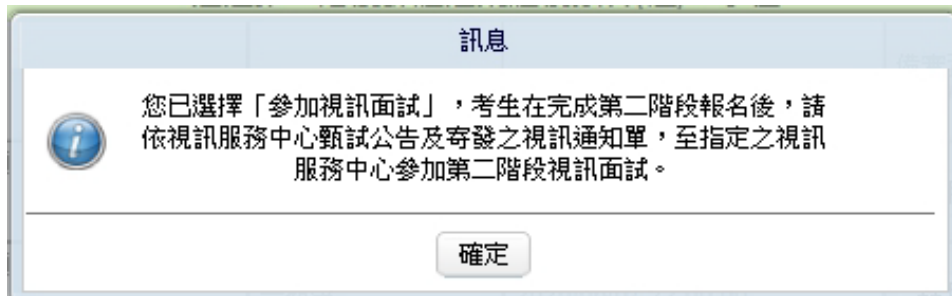


圖 4-6-3(點選「參加視訊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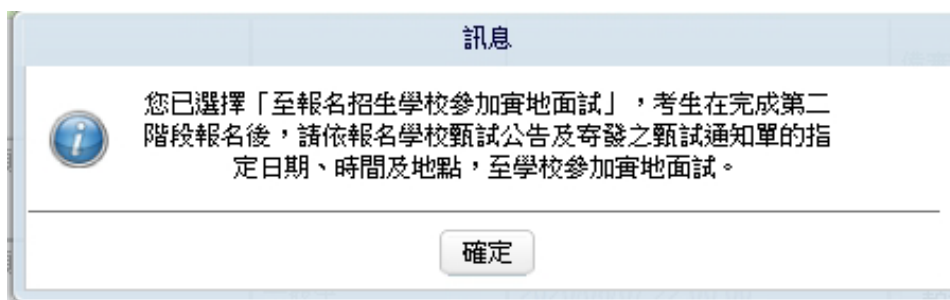


圖4-6-4 (點選「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2.針對你要上傳的校系科（組）、學程，進行上傳程序。

操作步驟	說明及重點提醒
<p>步驟1：選擇你要進行上傳的校系科（組）、學程 點擊「點我上傳」</p>	<p>步驟1-1：確認一階篩選過後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步驟1-2：確認目前正上傳之校系科(組)、學程</p>
<p>步驟2：確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僅符合離島視訊面試之考生適用)</p>	<p>符合離島視訊面試之考生，已於第一階段勾選「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如有符合第二階段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時，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再次選擇及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 經備審資料確定送出，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截止後，以考生系統最終選擇狀態方式辦理第二階段面試。 ※不符合或未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系統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則會顯示：「本校系科(組)、學程不符合或未辦理視訊面試服務，請考生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步驟2-1：閱讀重要說明。 步驟2-2：選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p>
<p>步驟3：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p>	<p>※重點提醒： 1.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其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免上傳。 2.若考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其在校成績證明由考生本人自行上傳。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步驟3-1：請點選「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須符合檔案規格（PDF檔） 步驟3-2：完成上傳後，點選「檢視檔案」再次確認。</p>
<p>步驟4：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	<p>※重點提醒： 1.若所持有的證照或獲獎證明之名稱、職種及優勝名次或等級，於點選步驟3無可對應時，表示不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未採計證照得獎加分之校系科(組)、學程，此上傳項目即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請參閱「各校系科(組)、</p>

操作步驟	說明及重點提醒
	<p>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p> <p>步驟4-1：選擇「競賽、證照名稱」</p> <p>步驟4-2：選擇「職種(類)別名稱」</p> <p>步驟4-3：選擇「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p> <p>步驟4-4：點選「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且以1頁為限。</p> <p>步驟4-5：完成上傳後，點選「檢視」再次確認。</p>
<p>步驟5：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p>	<p>步驟5-1：依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要求，將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檔案後，點選「上傳檔案」，依項目逐一上傳。</p> <p>步驟5-2：上傳成功後，該上傳項目之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及該校系尚可上傳檔案的剩餘容量會顯示於系統上，考生可就該上傳項目進行內容檢視。</p> <p>步驟5-3：檢視：可利用「檢視」功能，分項開啟已上傳完成之PDF檔案，請務必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p>
<p>步驟6：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檔案</p>	<p>步驟6-1：若欲先檢視已上傳項目檔案於合併後之呈現樣貌，請輸入「圖形驗證碼」後，執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功能，將已上傳項目之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案（若僅上傳部份項目，也可執行本功能）。</p> <p>步驟6-2：點選「檔案合併並檢視」，系統產生合併完成之PDF檔案供您預覽。</p> <p>步驟6-3：考生檢閱合併後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2:00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p> <p>※重點提醒：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確認之檔案為準。</p> <p>※進行「確認」前，請務必檢視合併檔案，確認正確無誤。</p>

※重點提醒：要再選擇其他校系科(組)學程，依上述 6 步驟順序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七)檢視確認狀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組)、學程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上傳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4農業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	一般生	2021/06/07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檢視"/>	已確認
	14農業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10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已上傳 未確認
	14農業群 環球科技大學 生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上傳

※您可重複查詢各校系目前的上傳狀態。

圖 4-7-1

畫面中各校系「確認狀態」欄位內將依各該校系目前上傳狀態，顯示、「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未上傳」等3種狀態(如圖 4-7-1)：

備審資料上傳/檢視狀態	說明
「已確認」	該校系已完成備審資料上傳與確認，此時考生不得再修改所上傳之備審資料。
「已上傳未確認」	該校系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尚未執行確認，此時考生可依前項所述六個步驟，依序上傳並完成確認。
「未上傳」	該校系尚未上傳、修改任一項目與執行確認。

※務必在上傳截止日 22:00 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作業。

(八)列印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於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之考生，系統即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請考生自行存檔。(如圖 4-8-1)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		
身分別: 一般生		
14農業群-[]-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一般生)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必繳資料〕	1MB(1769306位元組)	2021/06/03 13:55:13
自傳〔必繳資料〕	3MB(3338715位元組)	2021/06/03 13:55:50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選繳資料〕	1MB(1769306位元組)	2021/06/03 13:55:30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選繳資料〕	990KB(1013981位元組)	2021/06/03 13:55:5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資料〕	990KB(1013981位元組)	2021/06/03 13:56:05
--	--	--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確認時間: 2021/06/03 13:56:24		
備審資料表認證碼: []		
<p>注意事項:</p> <p>1. 「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p> <p>2. 考生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於下列「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後，連同表一併提示辦理，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p>		
1/1		

圖 4-8-1